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91号 - - 2006年第二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91\\_E5\\_c80\\_3130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3036.htm)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(2006年第91号) 根据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》

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29号，以下简称“第29号令”)和国家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23号公告、2006年第55号公告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06年第二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申报范围 第29号令颁布之前取得正式甲、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单位；2006年第一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过程中被我委暂缓认定的单位；按照第29号令的规定，申请办理升级或扩大专业和服务范围的单位。二、申报时间 根据第29号令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，申报单位应于2007年3月10日前按照隶属关系向初审机构报送申请材料。自2007年2月10日起，申报单位可登录《中国工程咨询业务管理系统》(中国工程咨询网<http://www.cnaec.com.cn/>)进行电子文件材料的填报。初审机构向我委报送初审意见的最后期限是2007年4月28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